

证券代码：300836

证券简称：佰奥智能

公告编号：2021-024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额度进行现金管理。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607号）核准，2020年5月18日，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2,313,930股，发行价格为28.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47,006,547.4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0,687,087.14元。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5月22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0]230Z0072号《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智能组装设备及其零组件生产项目	10,112.91	9,641.45
2	内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769.20	7,407.00
3	研发中心项目	9,461.34	9,020.26
4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合计		31,343.44	30,068.71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山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范围

为控制投资风险，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仅限于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单等），且符合下列条件：

1. 安全性高；
2.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3.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四）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该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投资产品虽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收益风险，公司拟制定如下措施：

1.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情况，针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

2. 公司财务部、审计部和证券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跟踪评估风险，及时关注投资产品的情况，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

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和正常的生产经营；同时，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互抵触的情形，同时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六、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单等），上述资金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

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佰奥智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履行了投资决策的审批程序,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一)《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四)《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